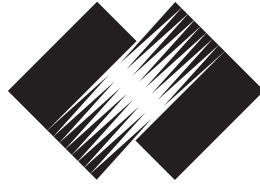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案件進展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有關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其全資子公司合肥新能源所涉及的訴訟提供案件進展，具體公告如下：

一. 訴訟案件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肥新能源與合肥燃氣集團涉及供用氣合同價格糾紛案件，訴訟金額為人民幣18,640,395.8元(包括人民幣18,364,922元欠費款和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275,473.8元)。

本案於2019年7月10日開庭審理，期間經法院多次調解及與合肥燃氣集團商談。合肥新能源於近日收到高新區人民法院簽發的(2019)皖0191民初3097號民事判決書。

合肥新能源擬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

二. 訴訟請求內容、理由及審理情況

審理期間，經雙方進一步核對賬務，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合肥新能源共使用合肥燃氣集團天然氣17,702,720 Nm³，合肥新能源先後5次支付天然氣費共計人民幣43,371,664元，原合肥燃氣集團訴訟的合肥新能源僅支付天然氣費人民幣35,446,698元，少記了2019年5月9日支付的人民幣7,924,966元。故合肥燃氣集團的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合肥新能源支付欠款人民幣10,439,956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1,353,069.28元(以人民幣18,364,922元為基數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算至2019年5月9日，以人民幣10,439,956元為基數自2019年5月10日起計算至2019年7月9日，以後至款清之日止)。

根據雙方提供的證據和請求，高新區人民法院裁定合肥新能源應按人民幣2.95元/Nm³支付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間天然氣費人民幣52,223,024元，合肥新能源已支付了人民幣43,371,664元，尚需支付人民幣8,851,360元。

關於逾期付款違約金，合肥新能源已按補充協議約定價格先後於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25日、2月28日、3月27日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的天然氣費計人民幣35,446,698元，高新區人民法院不認定該期間構成逾期付款。合肥新能源於2019年5月9日支付的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間的天然氣費人民幣7,924,966元屬於逾期付款。

同時，合肥新能源向高新區人民法院提起反訴，訴訟合肥燃氣集團在政府定價上漲時要求漲價，而在政府定價下降時不曾給予降價優惠，有違公平和誠實守信原則，且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因合肥燃氣集團供氣不足，合肥新能源只能外購部分天然氣並建設LNG液化氣站備用及因未及時開具發票造成多交稅款等，因而向高新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請求判令合肥燃氣集團退還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因政府下調價格而未給予降價優惠多交的天然氣費人民幣4,798,545元，承擔建造及購置LNG氣化裝置費人民幣9,278,595元及未及時開具發票而多支出的稅費款人民幣568,250.47元，合計人民幣14,645,390.47元。

高新區人民法院認為：雖然合肥市物價局於2017年9月30日對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降低了人民幣0.1元/Nm³，降為人民幣3.10元/Nm³，但仍高於雙方協議價格，滿足雙方簽署的補充協議中「當上游天然氣價格不變，市物價局調整天然氣終端價格時，雙方結算按市物價局定價和本補充協議價格的較低者執行」之約定；合肥新能源為避免供氣不足而建造及購置LNG氣化裝置的支出，與本案爭議並不存在必然的因果聯繫；因未及時開具發票造成的稅費損失也缺乏事實和依據，因而高新區人民法院未予支持。

三. 訴訟案件判決情況

高新區人民法院簽發的(2019)皖0191民初3097號民事判決書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合肥新能源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給付合肥燃氣集團天然氣費人民幣8,851,360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以人民幣7,924,966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二倍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算至2019年5月8日)；
- 二、駁回合肥燃氣集團的其他訴訟請求；

三、駁回合肥新能源的反訴請求。

本案件受理費人民幣92,588元，減半收取為人民幣46,279元，由合肥燃氣集團負擔人民幣11,544元，合肥新能源負擔人民幣34,735元；反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09,690元，減半收取為人民幣54,845元，由合肥新能源負擔。

如任何一方不服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高新區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

四. 本次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訴訟不會對合肥新能源的正常生產經營產生影響。本次訴訟判決為一審判決，合肥新能源擬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根據目前的判決結果，將影響本公司今年利潤約人民幣821萬元。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案的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